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此本公司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背景資料	7
該服務安排	8
主協議	10
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理由	12
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建議	14
額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47%股權，由何猷龍先生之關連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主協議御想可能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51%股權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釋 義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御想根據該服務安排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負責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澳門旅遊娛樂、Lanceford、藍女士、何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Lanceford」	指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25%股權，由何博士全資擁有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40%股權，由何猷龍先生之關連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藍女士」	指	藍瓊纓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
「保養服務」	指	根據該服務安排或主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以下項目：(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之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之保養及支援服務；及／或（視情況而定）；(i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之處所內將會裝置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及(iv)為構成及／或維持澳門博彩之處所內之現有系統及／或將會裝置之系統以及已經或將會裝置之博彩產品供應任何相關零件
「主協議」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御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i)系統整合服務；及(ii)保養服務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06%股權
「何女士」	指	何超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00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該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並且由三份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獨立協議所組成的服務安排，內容有關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i)系統整合服務；及(ii)保養服務之相關條款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如適用)保養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博彩控股」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澳門博彩之處所」	指	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業務之任何處所(及／或御想與澳門博彩可能不時相互同意之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22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根據該服務安排或主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以下項目：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及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特低伏特系統及博彩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或(視情況而定)，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或御想與澳門博彩可能相互同意之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系統供應零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he L3G Capital Trust」	指	The L3G Capital Trust，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9%股權，由何猷龍先生之關連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謹提述內容有關御想根據該服務安排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首份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該服務安排；據此，御想與澳門博彩確認就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協定之條款。該等服務包含總值分別約為42,6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約16,4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董事會函件

謹提述內容有關御想可能根據主協議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第二份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訂立主協議，以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包含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該等服務。預期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載列(i)該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iv)亨達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以點票方式酌情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背景資料

EGL與御想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及保養服務，其客戶為來自不同行業之公司及企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訂立數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該服務安排，據此確認了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42,680,000港元及約16,450,000港元）而協定之條款。

御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已經／將會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總值如下：

(百萬港元)	御想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該等服務之總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該等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	88.16	103.41	42.09	42.68
保養服務	3.81	6.58	7.25	16.45

董事會函件

為了減省額外的行政及遵例工作，從而提升御想及本集團之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主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預期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該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根據該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該服務安排，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及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特低伏特系統，並且提供博彩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以下三方面之保養服務：(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供應零件；及(i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

代價

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該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42,680,000港元(其中約36,63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約6,050,000港元撥作電子低伏特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6,45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當中約16,000,000港元是關於就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保養服務，而約446,900港元則關於御想根據該服務安排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上述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而釐定。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收費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付款條款

根據該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御想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其所完成服務之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 (ii)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iii)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iv)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博彩產品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之合約價格總額；
- (v)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特低伏特系統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及
- (vi) 御想就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該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服務安排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安排。其時該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主題： 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年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主協議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方可作實。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主協議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主協議。其時主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進一步的承擔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協議，御想將以項目基準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及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特低伏特系統及博彩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腦設施及器材，以及御想與澳門博彩可能相互同意之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系統；及
2. 以下四方面之保養服務：(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之處所內將會裝置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i)為構成及／或維持澳門博彩之處所內已經或將會裝置之系統及博彩產品供應任何相關零件；及(iv)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會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

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將不會超出下列數值：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		
該等服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系統整合服務	75	75	75
保養服務	25	25	2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御想與澳門博彩以往之交易金額；(ii)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所涉及之硬件及／或軟件之市場價格；(i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將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iv)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之娛樂場、角子老虎機場及酒店之現行數目；及(v)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計劃增加而開設／經營之娛樂場、角子老虎機場及／或酒店之數目，致使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大幅利用該等服務。

付款條款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乃御想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以項目基準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i)相關硬件系統及器材當時之市場價格；(ii)御想根據過往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之當時市場成本(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及(i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將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

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可分為四個部份，分別為：(i)休閒及娛樂；(ii)科技；(iii)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科技業務，主要從事向娛樂場營辦商分銷博彩產品及其他博彩產品，亦向酒店及娛樂場營辦商供應整合系統，例如裝置娛樂場監察攝影機系統及LED顯示器。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乃御想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可產生收益之交易，並替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後，估計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訂立主協議後將減省行政及遵例成本，預期本集團在財務上可因而受惠，另預計該服務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要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博士及澳門博彩控股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澳門博彩控股由STDM－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博士擁有0.01%及澳門旅遊娛樂擁有99.99%權益，而澳門旅遊娛樂則由何博士擁有約32.204%權益)擁有60%。澳門博彩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六家特許營辦商／分授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董事會函件

何博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約32.204%之股本權益，而澳門旅遊娛樂透過一間中介附屬公司持有澳門博彩約60%之股本權益，故澳門博彩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主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該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服務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之2.5%限額，該服務安排與主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澳門旅遊娛樂、Lanceford、藍女士、何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有此記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之證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本通函第15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而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載列亨達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亨達之意見後，認為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所載之亨達意見函件，其中載有亨達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亨達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謹啟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亨達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該服務安排，據此，御想與澳門博彩確認就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協定之條款。該等服務包含總值分別約為42,6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約16,4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為了減省額外的行政及遵例工作，從而提升御想及 貴集團之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主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預期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將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博士現時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約32.204%之股本權益，而澳門旅遊娛樂透過一間中介附屬公司持有澳門博彩約60%之股本權益，故澳門博彩為上市規則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服務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主協議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該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服務安排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之2.5%限額，該服務安排與主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澳門旅遊娛樂、Lanceford、藍女士、何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協議。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備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規則之附註)規定之一切必要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吾等達致有關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可分為四個部份，分別為：(i)休閒及娛樂；(ii)科技；(iii)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御想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科技業務，主要從事向娛樂場營辦商分銷博彩產品及其他博彩產品，亦向酒店及娛樂場營辦商供應整合系統，例如裝置娛樂場監察攝影機系統及LED顯示器。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及保養服務。

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六家特許營辦商／分授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御想集團曾與澳門博彩訂立數項獨立服務安排（「過往安排」），以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過往安排所涵蓋之項目與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性質相近。

根據該服務安排，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及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特低伏特系統，並且提供博彩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2)以下三方面之保養服務：(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供應零件；及(i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

為了減省額外的行政及遵例工作，從而提升御想及 貴集團之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主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根據主協議，御想將以項目基準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及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特低伏特系統及博彩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腦設施及器材，以及御想與澳門博彩可能相互同意之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系統；及(2)以下四方面之保養服務：(i)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御想將為澳門博彩之處所內將會裝置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iii)為構成及／或維持澳門博彩之處所內已經或將會裝置之系統及博彩產品供應任何相關零件；及(iv)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會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

鑑於御想及澳門博彩各自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根據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御想將能取得對業務運作及發展至關重要之收益來源，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 貴集團將可向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訂立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

根據該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42,680,000港元(其中約36,63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約6,050,000港元撥作電子低伏特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6,450,000港元，當中約16,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是關於就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保養服務，而約446,900港元則關於御想根據該服務安排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上述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而釐定。

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收費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為評估該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該服務安排及相關時間表，當中載有該服務安排項下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以及服務之描述、數量、單位價格、總價格及付款條款；及(ii)若干交易樣本(「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獨立客戶提供相類服務。吾等已檢閱該服務安排之組成部份以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組成部份，以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服務安排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均按御想應付予供應商以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再加上就供應商所收取費用之漲價及其他所產生之行政及手續費用釐定。吾等亦從董事中了解到該服務安排項下每個個別項目之價格由(i)所購買硬件系統及器材；(ii)有關裝置及技術服務；及(iii)保養服務(如適用)之價格組成。吾等發現該服務安排之價格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相若。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發現御想並無於該服務安排中給予澳門博彩特別折扣。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服務安排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根據該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御想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其所完成服務之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iii)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iv)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博彩產品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之合約價格總額；
- (v) 於訂立該服務安排時，支付御想將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特低伏特系統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及
- (vi) 御想就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博彩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吾等曾將該服務安排之付款時間表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付款時間表作出比較而並無發現特殊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服務安排之付款時間表實屬公平合理。

鑑於(i)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之價格並不優厚於御想獨立客戶獲給予之價格；(iii)付款時間表與御想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整體付款時間表相符。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服務安排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III.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乃御想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以項目基準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i)相關硬件系統及器材當時之市場價格；(ii)御想根據過往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之當時市場成本(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及(i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將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發現上述之釐定基準與該服務安排之釐定基準相若。根據該服務安排，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為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之市場成本。與此同時，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而釐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御想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個別情況按公平原則商定。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之釐定代價基準大致上與該服務安排之釐定代價基準相符；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御想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以項目基準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御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已經／將會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總值如下：

(百萬港元)	御想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該等服務之總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該等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	88.16	103.41	42.09	42.68
保養服務	3.81	6.58	7.25	16.45

目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將不會超出下列數值：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該等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	75	75	75
保養服務	25	25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御想與澳門博彩以往之交易金額；(ii)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所涉及之硬件及／或軟件之市場價格；(i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將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有關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iv)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之娛樂場、角子老虎機場及酒店之現行數目；及(v)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計劃增加而開設／經營之娛樂場、角子老虎機場及／或酒店之數目，致使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大幅利用該等服務。

吾等從御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總值中留意到，有關係統整合服務之以往實際金額在二零零七年約42,09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約103,410,000港元之範圍內波動，而建議之全年上限金額75,000,000港元正屬於此範圍。與此同時，保養服務之以往實際金額呈增加之趨勢，二零零五年約為3,810,000港元，及至二零零八年則約為16,450,000港元，而此符合建議之全年上限金額25,000,000港元。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之全年上限金額的基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澳門博彩有關在旗下娛樂場及酒店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預算的預算計劃，留意到預算計劃所採用之單位價格與該服務安排以及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服務安排所列之價格相若。此外，吾等已經盡力尋求與主協議相若之服務的市場價格，惟未發現相關公開資料。此外，吾等亦得悉有關與主協議相若之服務的市場價格資料實在難以取得，原因為供應商一般視此為保密資料，未必會向其他供應商披露。然而，由於吾等已審閱澳門博彩之預算計劃並將之與該服務安排及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以往服務安排互相比較，吾等認為未能取得公開資料不會影響吾等對全年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為評估全年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建議之全年上限金額是參考該等服務之以往實際金額及澳門博彩及御想之管理層會面後由御想制訂之預算計劃而釐定，當中估計了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潛在預測需求；及
- (b) 全年上限金額較該等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之總值有所增加，是已考慮到(i)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計劃增加而開設／經營之娛樂場、角子老虎機場及／或酒店之數目，致使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大幅利用該等服務；(ii)預期御想購買硬件及／或軟件之市場價格以及御想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市場成本將會增加；及(iii)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潛在業務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為釐定全年上限金額而採用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11,335,630 (附註2)	33.46%
	實益擁有人	7,319,962	0.60%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20	0.00%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15,000	0.16%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何猷龍先生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徐志賢先生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鍾玉文先生	200,000	0.01%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00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00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00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00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羅嘉瑞醫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
羅保爵士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
沈瑞良先生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何猷龍先生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09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10
徐志賢先生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鍾玉文先生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羅嘉瑞醫生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羅保爵士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沈瑞良先生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吳正和先生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3)	9.6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2.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7%，而7,294,000股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 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5,163,008 (附註2)	44.50%

(b) 滙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2)	0.1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169,772股。
2.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43.36%)已發行股本之約34.06%，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1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獲授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B)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PEL」)

(a) MPE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普通股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10,746,156 (附註2)	38.65%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7	0.00%

(b) MPEL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附註3)	0.07%
	實益擁有人	124,584 (附註4)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23 (附註3)	0.00%
	實益擁有人	6,228 (附註4)	0.00%

(c) MPEL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相關股份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2,587 (附註5)	0.09%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附註5)	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MPE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1,324,083.60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PEL已發行股本約38.65%）已發行股本約34.06%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00,000,000股MPEL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MPEL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前稱Melco PBL SPV Limited）持有。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MPEL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MP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947,45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10,523股受限制股份當中，5,261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而5,262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4.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MPEL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MPE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24,584股受限制股份當中，62,292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62,292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6,228股受限制股份當中，3,114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3,114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5.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MPEL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MPE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購股權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MPEL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3股相等於1股美國預託證券)。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132,587份購股權當中，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C)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普通股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3,109,134 (附註2)	49.30%

(b) MCR之B類無投票權股份(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B類 無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B類 無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8,437,565 (附註2)	100%

(c) MCR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 (附註3)	1.14%

(d) MCR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3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7,439,344股，而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8,437,565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9.30%及MCR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之100%）已發行股本約34.06%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3,109,134股MCR普通股及8,437,565股MCR B類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3. 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Melco (Luxembourg) S.à.r.l.授出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4.00加元之行使價認購1股MCR普通股。
4.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在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D)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附註2)	39.84%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0 (附註2及3)	8.70%

(c) EGT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8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4)	0.17%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5)	0.03%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6)	0.09%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EGT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4,956,667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84%）已發行股本約34.06%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之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EGT根據御想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認購10,0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47%
Lasting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0%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 持有	411,335,630 (附註3)	33.46%
	實益擁有人	7,319,962	0.60%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8,655,592 (附註4)	34.06%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23,792,000	10.07%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託管商	73,284,261 (附註5)	5.96%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6)	9.59%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何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所 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2.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3.47%及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73,284,261股股份為可借出股份。
6.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何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一項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亨達同意書；
- (e) 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三份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並且構成該服務安排之獨立協議，內容有關御想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條款；及
- (f) 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御想可能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條款。

12.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3)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該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及執行彼等認為有關該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為及事情。」

(B)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主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簽訂及執行彼等認為有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iv)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